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中心小学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中心小学现行的职能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服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中心小学内部机构主要包括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导处、后勤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325413.1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95413.1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0 元，事业收入 800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085587.73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减少 1179917.7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20000 元，事业收入增加 74330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325413.11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9153760.6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081509.1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76428.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63714.5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085587.7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638957.73 元，

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4663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95413.1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5413.1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179917.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19393.11 元，比 2020 年减少 638957.73 元，主要原因是学校人员编制减少、教职工调出等，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76020 元，比 2020 年减少 44663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学校课后服务费未纳入预算、学校教职工人数减少、贫困学生人数减少、校园安保人数减少等，主要用于校园安保补助、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资助、农村食堂从业人员补助、农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教管中心运行经费、购买专职幼教劳务人员支出、学前教育保教费 5% 学生资助经费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20000 元，主要原因是乡村少年宫活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乡村少年宫学校购学生活动用品。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三公”经费预算均为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均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两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均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均为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7602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再云 联系方式：023-67834115